

2023年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住建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

(可城当罚决字〔 2023 〕第1-0088号)

序号	行政处罚文书号	当事人名称	负责人	违法行为	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时间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	作出处罚的机构名称
1	可城当罚决字〔2023〕第1-0088号	尼勒克县鼎越商贸有限公司	赵书强	2023年7月21日12时00分，第四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时，于可克达拉市滨河西路交昆仑山路，发现轻型普通卸货车新FB9Z80带泥上路，造成抛洒污染城市道路。	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	该行为违反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“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，应当保持外型完好、整洁，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、散装货物，应当密封、包扎、覆盖，避免泄漏、遗撒。”的规定。 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〉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五条第八项“运输液体、散装货物不作密封、包扎、覆盖而造成泄漏、遗撒，机动车辆带泥在市区行驶污染城市道路的，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。 最终对尼勒克县鼎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罚款500元（大写伍佰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	自觉履行	第四师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